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

号: 201504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8月19日进行了公告，会议于2015年9月7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国平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5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72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5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0万股。本次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2,550,9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5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为：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其中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额度

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涉及使用自有资金的转回自有资

金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 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及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在两天内对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公告披露。

表决结果：52,546,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福建证券监督管理局的要求：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改为：“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

改为：“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5、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6、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8、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江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江志斌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并确认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陈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鹏，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江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陈鹏先生目前在本公司股东的管理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投资总监。

陈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